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15时以电话或口头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紧急会议），会议于2016年3月17日16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议程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与公司全体股东分享经营及发展成果，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凤仙女士根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审议，2015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2015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前，以此前年度公司第四季度较为稳定的股利水平为基准，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凤仙女士作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是基于公司近几年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不高，公司处于成长期，近几年发展较为稳定，近期无重大资金安排，货币资金及资本公积金比较充足，股本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较小，股息率相对较高，为了响应国家鼓励上市公司积极进行现金分红的号召，同时兼顾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的基础上提出的，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表决结果：赞成票，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凤仙女士于2016年3月17日提交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提议及承诺函》，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至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6-03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协同创新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不确定性。意向投资相关的正式协议的签署及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近日与北京协同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战略合作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1.北京协同创新研究院

法人代表：王彦峰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3号楼

经营范围：开展协同创新研究、发展模式建设；科技成果筛选、认证与转化；新型市场培育；人才培养；专业咨询与培训；知识产权代理与保护；政府委托项目、国际交流与合作。

北京协同创新研究院是在北京市科委、海淀区政府支持下，由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科技大学、中国科学院北京分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交通大学、中国传媒大学等13所著名高等院校发起成立的研究院，以新体系设计为核心，围绕产业的应用和响应，培养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研究院是北京市科技体制改革、创新体系建设试点单位，是北京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重要支撑单位。

研究院采用独特的“协同创新中心+基金”的二元耦合机制，即依托国家重大科技工程、围绕龙头企业需求建协同创新中心，并为之设立行业基金及创新产权基金和产业发展基金。其中光电材料协同创新中心、能源材料协同创新中心、纳米和碳材料协同创新中心在光电照明、光电显示、电池材料、储能材料、纳米技术、石墨烯材料、碳纳米管和碳纤维增强塑料等领域开展了应用技术创新，其中特种液晶材料及调光膜核心技术荣获2013年度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目前已立项项目七十多个，分布在材料、先进制造、电子信息与能源、环境与节能以及生物技术等高技术领域。

2.公司与协同创新研究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

(1)研发项目合作。根据公司要求，双方决定在光电显示、新材料、碳纳米材料、新能源等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开展技术研发、研究、发展模式建设；科技成果筛选、认证与转化；新型市场培育；人才培养；专业咨询与培训；知识产权代理与保护；政府委托项目、国际交流与合作。

3.双方各自指定一名联系人，代表双方确定工作目标和信息交流，并积极推进双方合作。双方定期举行联席会议，研究院向公司提供所需领域的拟合作的成熟项目和企业，协助公司建立与各大高校及其他研究机构的联系，及时交流和沟通研发需求和研发项目进展。公司为研究院提供技术研发需求和目标。

4.战略合作协议对双方的影响不存在风险。

研究院有雄厚的科研实力和前瞻性的发展理念，其独特的“协同创新中心+基金的二元耦合”机制，能够为企业及资金主体创造良好的发展空间，已取得良好的成绩。研究院正通过中行和试点生产线的项目中，待项目成熟后与需求企业进行搭配和对接，同时积极将企业对于技术研究的需求反馈给研究院，为企业院校的合作，该研究院目前已经与多位国际知名专家学者，以及京东、联想、新奥集团等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将有助于公司利用研究院的海内外大学资源及广阔的项目创新优势，加强公司在高端光电显示材料、石墨烯等领域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推广。

各项合作创新将为双方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5.合作期限：双方合作无固定期限，直至双方协商一致。

6.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披露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公告，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学、中国科学院等合作单位和高校科研力量，规划研究项目、实现研发目标。

(2)产业链建设合作。根据公司要求，研究院在光电显示、新材料、碳纳米材料、新能源等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优先向公司推荐合作的，具有技术优势和产业应用前景的企业或项目，经公司充分论证后由公司或合营双方共同投资并持股。

(3)基金合作。双方计划发起设立项目基金，投资于上述领域的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具体基金额度和条款双方另行协商，并经公司法务部门审定。

(4)论坛、协会或联盟合作。双方愿意支持各自参加的与上述领域相关的论坛、联盟协会对于对方的同期活动予以协助，并探讨共同推进相关领域、行业的信息交流、资源整合、战略规划、市场推广等领域的全方位的合作。

(5)合作方式和机制

双方各指定一名联系人，代表双方确定工作目标和信息交流，并积极推进双方合作。双方定期举行联席会议，研究院向公司提供所需领域的拟合作的成熟项目和企业，协助公司建立与各大高校及其他研究机构的联系，及时交流和沟通研发需求和研发项目进展。公司为研究院提供技术研发需求和目标。

3.战略合作协议对双方的影响不存在风险。

研究院有雄厚的科研实力和前瞻性的发展理念，其独特的“协同创新中心+基金的二元耦合”机制，能够为企业及资金主体创造良好的发展空间，已取得良好的成绩。研究院正通过中行和试点生产线的项目中，待项目成熟后与需求企业进行搭配和对接，同时积极将企业对于技术研究的需求反馈给研究院，为企业院校的合作，该研究院目前已经与多位国际知名专家学者，以及京东、联想、新奥集团等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将有助于公司利用研究院的海内外大学资源及广阔的项目创新优势，加强公司在高端光电显示材料、石墨烯等领域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推广。

各项合作创新将为双方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4.合作期限：双方合作无固定期限，直至双方协商一致。

5.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2016年3月18日</p